

#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111 學年度新生輔導日資料冊

【地點】 進修部大樓七樓 ES704 室

【時間】 8：30 ~ 9：00 報到

17：00 ~ 17：10 活動結束

重要資料請妥善保存【遺失不補發】。

手冊內含：

- 一) 111 學年度行事曆 P. 2
- 二) 111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P. 10
- 三) 111 學年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註冊須知 P. 11
- 四) 本學程修業規則 P. 19  
應修學分表 P. 21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P. 23  
課程地圖 P. 24
- 五) 學生選課辦法 P. 25
- 六) 11101 選課須知 P. 28
- 七) 健康檢查須知 P. 37
- 八) 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辦法 P. 38
- 九) 校區立面圖 P. 47

上課時間：

課表節次代碼	上課時間
D1	08:10 ~ 09:00
D2	09:10 ~ 10:00
D3	10:10 ~ 11:00
D4	11:10 ~ 12:00
Dn	12:40 ~ 13:30
D5	13:40 ~ 14:30
D6	14:40 ~ 15:30
D7	15:40 ~ 16:30
D8	16:40 ~ 17:30
E0	17:40 ~ 18:30
E1	18:40 ~ 19:30
E2	19:35 ~ 20:20
E3	20:30 ~ 21:20
E4	21:25 ~ 22:10

相關聯絡資訊：

學程網站：

<http://ltchm.fju.edu.tw/layout/onebrown/vvindex.jsp>

E-mail: C1E@mail.fju.edu.tw

學程辦公室位置：進修部大樓七樓 ES712 室

學程辦公室電話：(02)2905-3889

上班時間

平日：週一～週五 15：00～22：00

寒暑假：週一～週四 08：10～16：30

## 單一帳號 LDAP

學校所有成員，利用同一組帳號及密碼，即可登入校內所有資訊系統，並獲得應有之資訊或服務。這組帳密就稱為「單一帳號」。

(1) 單一帳號即為學號，當您取的學號後，請立即至單一帳號（LDAP）啟動網站 <https://whoami.fju.edu.tw/>，並依以下說明完成帳號啟用。

一般生

請至單一帳號（LDAP）啟動網站 >> 帳號啟用與修改驗證資料 >> 以個人資料進行啟用

(2) 完成帳號啟用後，即可登入『學生資訊入口網』。此入口平台集結學生在學期間之個人專屬資訊及各項資訊系統服務，同學應多加利用。

請於單一帳號核發後，隔日上午 09:00 之後，再進行校內相關基本資料填寫或申請作業。

天主教輔仁大學111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週次	(2022年)111年8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9	二	第1次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議(下午)
		1	2	3	4	5	6	15~19	一~五	全校共休1週(本校特殊放假日)
	7	8	9	10	11	12	13	11	四	于斌樞機主教(1901-1978)逝世四十四週年紀念追思禮(紀念正日為8月16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18-21	四~日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退省會」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三	新進教師研習營
預備週	28	29	30	31				25	四	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下午/新改聘)
								26	五	111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一場)
								27	六	111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二場)
								30	二	教務工作協調會(下午)
								30-31	二~三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考試補考
								31	三	學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僑陸生及外籍生註冊日(全天)、新任導師研習會(全天)、主管營(暫訂)
										註：8/5、8/12、8/19、8/26為暑假作息，該日行政人員不上班(本校特殊放假日)
週次	(2022年)111年9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四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考試補考
預備週					1	2	3	1~7	四~三	111學年度新生健檢活動(全天)
1	4	5	6	7	8	9	10	2	五	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全天)
2	11	12	13	14	15	16	17	3	六	新生家長諮詢服務(上午)、111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三場)
3	18	19	20	21	22	23	24	5	一	開始上課日
4	25	26	27	28	29	30		7	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上午)、(暑轉)新進轉學生座談會(下午、晚上)
								8	四	行政會議、受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截止日、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
								9	五	中秋節彈性放假一日
								10	六	中秋節放假一日
								13-15	二~四	社團迎新博覽會(全天)

								14	三	開學祈福彌撒、學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會議
								15	四	111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上午)、11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下午)
								17	六	111年實驗室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四場)
								22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下午)
								27	二	慶祝教師節暨表揚大會(下午)
								28	三	教師節活動日停班停課(本校特殊放假日)
週次	(2022年)111年10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	三	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下午)、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晚上)
4							1	6	四	行政會議、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下午/升等延退)
5	2	3	4	5	6	7	8	10	一	國慶日放假一日
6	9	10	11	12	13	14	15	12	三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下午)、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下午)、全校產業參訪(下午)
7	16	17	18	19	20	21	22	13	四	使命特色委員會(上午)、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下午)
8	23	24	25	26	27	28	29	15	六	111年生物實驗安全與生物保全規範教育訓練
9	30	31						19	三	全校宿舍會議(中午)
								20	四	第一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中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下午)
								27	四	中程亮點期末績效管考會議-教學單位場(上午)
								31	一	期中考試
週次	(2022年)111年11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5	二~六	期中考試
9			1	2	3	4	5	2	三	煉靈月追思已亡彌撒、全校導師會議(中午至下午15:30)
10	6	7	8	9	10	11	12	3	四	中程亮點期末績效管考會議-行政單位場(上午)
11	13	14	15	16	17	18	19	9	三	總務會議(下午)、進修部週會(一、四年級,晚上三、四節)
12	20	21	22	23	24	25	26	10	四	行政會議、服務學習委員會(中午)

13	27	28	29	30				16	三	餐廳(超市)督導委員會議(中午)
								17	四	學務會議(上午)、使命主管會議(下午)
								24	四	教務會議(上午)、校務發展委員會(下午)
								28	一	聖誕點燈(天主教學校聯合點燈)
週次	(2022年)111年12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五	校慶感恩慶祝大會(晚上)
13					1	2	3	3	六	校慶運動會暨園遊會(全天)、進修部停課
14	4	5	6	7	8	9	10	5	一	校慶補假一日
15	11	12	13	14	15	16	17	8	四	校慶彌撒(輔大主保聖母始胎無染原罪節正日為12月8日)、行政會議、11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下午/新改聘)
16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上午)
17	25	26	27	28	29	30	31	16	五	學生申請休學截止日、聖誕星光路跑
								22	四	111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議(上午10點)
								24	六	聖誕子夜彌撒(進修部下午、晚上停班停課;其他學制各班晚上停班停課)
								25	日	聖誕節放假一日(本校特殊放假日)
								26-31	一~六	學期考試
								28	三	退休人員歡送會
週次	(2023年)112年1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8	1	2	3	4	5	6	7	2	一	開國紀念日彈性放假一日
	8	9	10	11	12	13	14	2~7	一~六	彈性自主學習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5	四	校務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10	二	第二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中午)
	29	30	31					11	三	全校職員第1次座談會(下午)
								12	四	行政會議、使命主管會議(下午)
								17	二	第2次教學助理審核委員會議(上午)
								18	三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繳交截止日

19	四	彈性放假(本校特殊放假日)
20	五	除夕彈性放假一日
21	六	除夕
22~26	日~四	春節
31	二	新春團拜、寄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通知單
		註：1/13、1/27為寒假作息，該日行政人員不上班(本校特殊放假日)

一、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1條)

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

三、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

四、依據106.12.07.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週五彈性放假，進修部及各學制週六均停課。

五、「本校特殊放假日」如為勞基法適用人員，仍應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上班。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

天主教輔仁大學111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

週次	(2023年)112年2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二	教務工作協調會(下午)
				1	2	3	4	14-16	二~四	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考試補考
	5	6	7	8	9	10	11	15	三	學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僑陸生及外籍生報到日(全天)
預備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六	政府公告補班日(本校特殊放假日)
1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一	開始上課日
2	26	27	28					22	三	聖灰禮儀、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上午)、(寒轉)新進轉學生座談會(下午、晚上)
								24	五	受理112學年度課程異動暨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截止日、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
								27	一	和平紀念日彈性放假一日
								28	二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註：2/3、2/10為寒假作息，該日行政人員不上班(本校特殊放假日)
週次	(2023年)112年3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三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下午)、學期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議
2				1	2	3	4	9	四	行政會議、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下午/升等延聘)
3	5	6	7	8	9	10	11	15	三	日間部學士班班代表座談會(下午)、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晚上)
4	12	13	14	15	16	17	18	16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議(下午)
5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三	慰靈公祭、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下午)
6	26	27	28	29	30	31		25	六	政府公告補班日(本校特殊放假日)
								29	三	校課程委員會議(下午)
								31	五	已故輔大教職員工生清明追思彌撒
週次	(2023年)112年4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	一	兒童節彈性放假一日
6							1	4	二	兒童節放假一日
7	2	3	4	5	6	7	8	5	三	清明節放假一日
8	9	10	11	12	13	14	15	6	四	聖週四主的晚餐彌撒、勞動節共同放假一日(本校特殊放假日)
9	16	17	18	19	20	21	22	7	五	聖週五救主受難紀念禮、彈性放假(本校特殊放假日)

10	23	24	25	26	27	28	29	8	六	聖週六耶穌復活前夕彌撒
11	30							9	日	復活主日感恩彌撒
								10~12	一~三	申請轉系
								13	四	行政會議、第三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中午)
								17~22	一~六	期中考試
								19	三	全校導師會議(中午至下午15:30)
								20	四	使命特色委員會(上午)、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6	三	全校宿舍會議(中午)、總務會議(下午)、進修部週會(二、三年級,晚上三、四節)
								27	四	教務會議(上午)、校務發展委員會(下午)
								27~30	四~日	申請學分學程
週次	(2023年)112年5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4	一~四	申請學分學程
11		1	2	3	4	5	6	1~5	一~五	五月選舉月
12	7	8	9	10	11	12	13	3	三	餐廳(超市)督導委員會會議(中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4	四	行政會議、111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下午/教師評鑑)
14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四	使命主管會議(上午)、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上午)、使命經費審查委員會(下午)
15	28	29	30	31				17	三	水上運動會(中午)
								18	四	學務會議(上午)、服務學習委員會(中午)
								22	一	公布轉系學生核定名單
								22~24	一~三	申請雙主修
								26	五	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週次	(2023年)112年6月							日期	星期	行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四	公布學分學程學生核定名單、111學年度第2學期內部控制委員會會議(上午10點)
15					1	2	3	2	五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6	4	5	6	7	8	9	10	5	一	公布雙主修學生正、備取生名單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5~7	一~三	申請輔系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5~10	一~六	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



- 一、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1條)
- 二、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端午節、中秋節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
- 三、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
- 四、依據106.12.07.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遇週五彈性放假，進修部及各學制週六均停課。
- 五、「本校特殊放假日」如為勞基法適用人員，仍應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上班。
- 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課程表

NO	課程碼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期次	授課教師	週別	星期	節次	教室
1	C1E0102478	長照學程一	解剖學	2	必	學期	蔡怡汝	全	一(Mon)	E1-E2	ES705
2	C1E0131321	長照學程一	普通社會學	2	必	學期	翁志遠	全	二(Tue)	E1-E2	ES705
3	C1E0131326	長照學程一	管理概論	2	必	學期	林耀南	全	二(Tue)	E3-E4	ES705
4	C1E0101034	長照學程一	人體生理學	2	必	學期	徐瑞苓	全	三(Wed)	E1-E2	ES705
5	C1E0002795	長照學程系	導師時間	0	必	學年	陳玲碧	全	三(Wed)	E3-E4	ES704
6	C1E0120077	長照學程一	長期照護多元療癒	2	選	學期	吳佳純	全	四(Thu)	D7-D8	ES705
7	CIT1E00155	長照健管學程	大學入門	2	必	學期	王素珍	全	四(Thu)	E1-E2	ES705
8	CYT1E21020	長照健管學程軍訓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必	學年	楊應揆	單	五(Fri)	E1-E2	ES606
9	C1E0102457	長照學程一	經濟學	2	必	學期	桑予群	全	五(Fri)	E3-E4	ES705
10	CFTN000765F	FT-進修部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2	必	學年	臧翎	全	六(Sat)	D3-D4	ES106
11	CAT1E00009	長照健管學程體育	體育	0	必	學期	鄭文斌	全	六(Sat)	D5-D6	LE001
12	CCTN000001N	CT-進修部	國文	2	必	學年	林宗昱	全	六(Sat)	D7-D8	ES107
13	CCTN000001O	CT-進修部	國文	2	必	學年	魏千鈞	全	六(Sat)	D7-D8	ES307

課表節次代碼	上課時間
D1	08:10 ~ 09:00
D2	09:10 ~ 10:00
D3	10:10 ~ 11:00
D4	11:10 ~ 12:00
Dn	12:40 ~ 13:30
D5	13:40 ~ 14:30
D6	14:40 ~ 15:30
D7	15:40 ~ 16:30
D8	16:40 ~ 17:30
E0	17:40 ~ 18:30
E1	18:40 ~ 19:30
E2	19:35 ~ 20:20
E3	20:30 ~ 21:20
E4	21:25 ~ 22:10

#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士班註冊須知

一、上課日期：**111 年 9 月 5 日 (星期一)**

二、註冊程序：

- (一) 本校學生無須到校辦理註冊，請就個人須辦理事項詳細閱讀，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經審核無誤者，即為完成註冊。
- (二) **新生、轉學生**：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右下『重要連結』項下新生入學專區，依報到後自行下載「新生、轉學生註冊注意事項」說明以單一帳號(LDAP)密碼登入[學生資訊管理系統](#)，依序填寫表格及瞭解註冊應辦事項。
- (三) 1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為本校共休時間，8 月 22 日起恢復暑假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自 8 月 29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週一至週五，下午 3 時至 10 時)

總 務 處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p>學雜費繳納</p>  <p>台新學雜費入口網</p>  <p>學雜分費專區</p>  <p>電子註冊系統</p>	<p>請以學號登入「<a href="#">台新學雜費入口網</a>」下載繳費憑單(依憑單說明方式繳費)，並於「<a href="#">學籍電子註冊系統</a>」開放期間確認註冊狀況。</p> <p><b>※學士班一年級新生須下載學雜費及游泳池繳費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學生：111 年 8 月 04 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b>請於報到截止前完成繳費。</b></li> <li>2.新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入學新生：111 年 8 月 01 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請於<b>8 月 01 日至 8 月 04 日前完成繳費</b>，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li> <li>(2)考試入學新生：依招生簡章所示，於報到截止前完成繳費。</li> <li>(3)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1 年 8 月 04 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於報到截止前完成繳費。</li> </ol> <p><b>(學士班一年級新生須下載學雜費、游泳池費繳費憑單)</b></p> </li> <li>3.舊生：111 年 8 月 01 日起開放下載繳費憑單。 <b>111 年 8 月 31 日為舊生繳費截止日</b>，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同學完成繳費後確認繳費狀態(已銷帳&gt;即繳費成功，可列印收據存查)。</li> </ol> <p><b>※繳費注意事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繳費公告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本校「<a href="#">學雜分費專區</a>」。</li> <li>(2)補註冊：繳費截止日後繳費者，須進行補註冊程序，待「<a href="#">台新學雜費入口網</a>」繳費狀態為<b>已銷帳</b>後，隔天會批次補註冊或須個別補註冊，請同學後續再查詢「<a href="#">學籍電子註冊系統</a>」確認註冊狀況。</li> <li>(3)學雜/學分費(含語言實習費)未繳清者，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十條：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核發學位證書。</li> <li>(4)學士班二年級以上選修、補修游泳課程學生應於上課前至積健樓游泳池繳費辦證。</li> </ol>	<p>總務處出納組 2905-2248</p>
<p>加退選後繳交</p>	<p>請同學自行至「<a href="#">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a>」下載繳費憑單，並依繳費憑單說明方式繳費，學分費繳費期間自<b>1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08 日止</b>。</p>	<p>總務處出納組 2905-2248</p>

<p>學分學雜費</p>  <p>學雜分費專區</p>		
<p>休退學退費</p>  <p>學雜分費專區</p>	<p>1. <u>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u></p> <p>2. 因休、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退費標準請詳閱「<a href="#">學雜分費專區</a>」之休、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公告。</p> <p>(1) 111年9月02日(五)(含)前完成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p> <p>(2) 111年9月05日(一)~10月17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2/3。</p> <p>(3) 111年10月18日(二)~11月28日(一)完成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1/3。</p> <p>(4) 111年11月29日(二)以後完成休退學者，不予退費。</p>	<p>總務處出納組 2905-2248</p>

宿 舍 服 務 中 心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p>住宿申請</p>  <p>宿舍服務中心</p>  <p>學生資訊管理系統</p>	<p>1. <b>新生及轉學生</b>：請至【<a href="#">學生資訊管理系統</a>】確認基本資料表正確無誤，於111年8月18日前至【<a href="#">輔仁大學宿舍服務資訊網</a>】完成住宿申請作業。宿舍床位由學校安排，並依輔仁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九條分配床位，若戶籍資料與原始資料不符，設籍1年以上之遠道生經審核通過，始可變更分配順位。</p> <p>2. 新生床位排定後若有剩餘，於宿舍服務中心網頁公告相關候補訊息。</p> <p>※宿舍其他相關訊息請至<a href="#">宿舍服務中心</a>網頁查詢。</p>	<p>宿舍服務中心 2905-5269 2905-5268</p>

學 務 處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p>核對學生基本資料</p>  <p>學生資訊管理系統</p>	<p>請於註冊前至【<a href="#">學生資訊管理系統</a>】核對「學生基本資料」。</p> <p>※請務必填寫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且依據護照上之英文姓名填寫於英文姓名欄位，無護照者則依內政部規定填寫，以利於校內申請相關文件。</p>	<p>學生事務處 夜間辦公室 2905-2979</p>
<p>就學優待減免</p>  <p>就學優待減免</p>	<p>欲辦理「<a href="#">就學優待減免</a>」者，請至網頁上列印「進修部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學生<b>依以下身分別，於各截止日前</b>繳交或掛號寄回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辦。</p> <p>1. <b>舊生</b>：</p> <p>申辦時間：111年6月06日至111年6月24日。</p> <p>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時間：111年8月01日起。</p> <p>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111年8月31日。</p>	<p>學生事務處 夜間辦公室 2905-3890</p>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 2.新生：

### (1) 申請入學新生

申辦時間：111 年 8 月 04 日前。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時間：111 年 8 月 01 日起。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04 日。

### (2) 考試入學新生

申辦時間：

多元組：111 年 8 月 10 日報到截止前。

一般組：111 年 8 月 14 日報到截止前。

### (3)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過去修讀第一學期時若已申請過，再次就讀相同年級、相同學期，則不能重複申請減免。

申辦時間：111 年 8 月 09 日報到截止前。

下載學雜費繳費單時間：111 年 8 月 04 日起。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期：111 年 8 月 09 日。

## 3.轉學生：

申辦時間：

正取生：111 年 8 月 09 日報到截止前。

1.因故未能於指定時間內辦理者，亦可於 111/9/05 ~111/9/12 補辦，但須先繳交學雜費，並持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

2.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因減免的學雜費金額要先扣除後，才能辦理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



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台新學雜費入口網



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申辦。請學生**依以下身分別，於各截止日前**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並將相關資料繳交或寄回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1.**轉學生**：報到前辦理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並將就貸資料繳交或郵寄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無法於報到前辦理者及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請於報到時填寫【就學貸款具結書】，並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後，將就貸資料繳交或郵寄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

## 2.新生：

(1)申請入學新生：於 111 年 8 月 04 日前完成辦理。

(2)考試入學新生：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辦理。

(3)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辦理。

3.**舊生(含延修生)**：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辦理。

## ※辦理注意事項

(1)就學貸款公告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2)同時申請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理減免。持減免後之繳費單再辦理就學貸款（新生-減免/就貸生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辦理）。

(3)**辦理校內宿舍住宿費貸款者**：請先確認申請到宿舍床位並列印宿舍繳費單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前將宿舍繳費單隨貸款資料交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辦理暫免繳費，並於宿舍繳費截止日前先以電話向所屬宿舍報備以保留床位。

學生事務處  
夜間辦公室  
2905-2247

	<p>(4)繳交資料如下：</p> <p>A.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p> <p>B.有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已婚學生含其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p> <p>C.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多申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檢附)。</p> <p>D.宿舍繳費單(申貸校內住宿費者檢附)。</p>	
<p>團體保險費</p>  <p>學生團體保險</p>	<p>1.全校學生(含休學生)均須繳交，繳費單內均含團體保險費。</p> <p>2.依教育部規定，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故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持繳費證明及切結書(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於開學後2週內(即111/9/19前)至生輔組辦理退保。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恕不辦理。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事故時，所有相關事宜應自行負責。</p> <p>※<a href="#">團體保險作業規定及保險相關條款</a>，請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p>	<p>學生事務處 夜間辦公室 2905-2979</p>
<p>兵役登記 (外籍生、沒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的僑生及陸生免填寫)</p>  <p>學生資訊管理系統</p>	<p>新生、本學期轉學生、復學男生務必至「<a href="#">學生資訊管理系統</a>」正確填寫並列印兵役資料表，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連同兵役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於111年8月26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進修部大樓二樓學務處夜間辦公室兵役業務承辦人收」，以辦理緩徵、儘後召集手續。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註冊期限內補繳始予完成註冊。</p> <p>應繳交兵役資料如下：</p> <p>(1)尚未服役之役男繳交：兵役資料單(每位男生必需繳交兵役資料單)</p> <p>(2)已服役之後備軍人繳交：①退伍證明書正反面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3)免役者繳交：①免役證明書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4)已服替代役者、現役軍人、停役兵、國民兵者繳交：①相關證明文件影本②兵役資料單。</p> <p>※學校註冊及兵役業務作業期間，役男若收到兵役徵集令請持身分證及繳費證明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書。</p> <p>※兵役資料已寄出，若戶籍地址遷移、變更時，務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兵役資料更正。</p> <p>※83至93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學生兵役相關訊息刊登於學務處生輔組<a href="#">兵役業務</a>網頁。</p>	<p>學生事務處 夜間辦公室 2905-2979</p>
<p>新生開學典禮 輔導教育暨 軍訓免修作業</p>  <p>學生資訊管理系統</p>	<p>111年9月02日。限學士班新生參加，未到者以曠課論。相關訊息請至【<a href="#">學生資訊管理系統</a>】查詢，並依輔導教育須知規定時間、地點集合報到。</p> <p>軍訓免修作業請至輔仁大學軍訓室/申請免修軍訓SOP網頁查詢，網址：<a href="http://smt.dsa.fju.edu.tw">http://smt.dsa.fju.edu.tw</a>。</p> <p>1.具有(1)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生、特殊教育學生經鑑定者)(2)外籍生(3)僑生、港澳生(4)後備軍人(5)現役軍人(6)三十六歲以上同學，請於開學二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親自到進修部教官室ES201辦理，逾期以棄權論。</p> <p>2.申請表格請至軍訓室首頁左側，點選檔案下載。</p>	<p>學生事務處 夜間辦公室 2905-2801</p>
<p>健康檢查 (新生、轉學生)</p>	<p>1.健康檢查日期：依衛保組網頁公告時程。</p> <p>健檢地點：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簡稱輔醫)。</p> <p>健檢採線上預約制，預約日期詳見衛保組網頁公告。</p> <p>健檢費用請於檢查當日現場現金繳交並現場給收據。</p>	<p>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 2905-6705</p>

 <p>@輔大愛健康</p>  <p>學務處衛保組</p>	<p>2. 新生依網路預約日期，當日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及「健康檢查費用」到輔醫報到，不提供現場名額。</p> <p>3. <b>轉學生</b>：將原就讀學士班學校之健康檢查報告（三年內）繳至國壘樓 1 樓衛保組 MD134 室。</p> <p>4. 入學至目前尚未完成學生健康檢查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07 日前自行持本校制式學生健康資料卡(衛保組網頁下載)逕至各醫療院所進行檢查，完成健檢後將學生健康資料卡連同檢查報告繳至衛生保健組。</p> <p>5. 加入《@輔大愛健康》掌握新生健檢相關資訊，或至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p>	
<p>大專院校弱勢學生- 共同助學金補助</p>  <p>弱勢學生助學計畫</p>	<p>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且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a href="#">學生資訊管理系統</a>」填寫申請，持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夜間辦公室繳件申請。<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不適用</u>。</p> <p><b>申請時間</b>：111 年 10 月 03 日~111 年 10 月 18 日。</p> <p>※相關資訊請至【<a href="#">學生資訊管理系統</a>】及<a href="#">學務處生輔組</a>網頁查詢。</p>	<p>學生事務處 夜間辦公室 2905-2246</p>
<p>校外證照登錄公告</p>  <p>學生證照管理系統</p>	<p>1. 請登入『<a href="#">學生資訊入口網</a>』(輔大首頁&gt;在校學生)，點選「網路·服務」項下之『<a href="#">學生證照管理系統</a>』，填寫及上傳已考取之校外證照(含語言、專業、國家考試、電腦等類別)，並盡速持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所)秘書完成驗證作業(系統持續開放，可隨時登錄更新資料)。</p> <p>2. 系統中若無您已考取之證照名稱，亦請向所屬學系(所)秘書反應，系統承辦人將統一新增。</p>	<p>學生事務處 2905-6411</p>
<p>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p>  <p>輔仁學務LINE@</p>	<p>「<a href="#">輔仁學務 LINE@服務網</a>」整合校內學務相關單位(生輔組、課指組、衛保組、資源教室、職輔組、僑陸組、軍訓室)之重要業務，提供同學第一手學務資訊，期待能於有限資源下達到與同學即時互動之綜效。</p>	<p>學生事務處 2905-6411</p>
<p>輔仁大學起飛學生學習輔導獎勵(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p>  <p>深耕起飛官網</p>  <p>Line@深耕起飛</p>  <p>深耕起飛文件下載</p>	<p>1. 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在學大學部及繳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p> <p>(1) 低收入戶學生。</p> <p>(2) 中低收入戶學生。</p> <p>(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p> <p>(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p> <p>(5) 申請學雜費減免經審定資格之原住民族學生。</p> <p>(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助學金/共同助學金)。</p> <p>(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變故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具六個月申請資格。</p> <p>(8)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家庭最近一年稅務機關(國稅局或所屬分局、稽徵所)綜合所得稅率核定未達 12% 者。</p> <p>2. 獎勵類別：</p> <p>(1) 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p> <p>(2) 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p> <p>(3) 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p> <p>(4) 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p>	<p>學生事務處 2905-3803 2905-3865</p>

	<p>(5)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p> <p>(6)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p> <p>(7)健康照護補助金。</p> <p>3.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輔仁大學協助起飛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辦法》及《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p> <p>※加入《深耕♥起飛》LINE@掌握即時資訊♥接收溫馨提醒</p>	
--	---	--

教 務 處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學生自行檢查註冊狀況 及補辦註冊  電子註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至學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資訊網→「學籍·註冊」項下之「<a href="#">學籍電子註冊系統</a>」，以單一帳號(LDAP)登入查詢。</li> <li>註冊手續不全、逾期辦理或未辦理者，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到校，至承辦註冊相關單位辦理逾期或未辦之程序，完成補辦註冊。</li> <li>未於 <b>111年10月5日前</b>完成註冊者，依輔仁大學學則第九條：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令退學之規定辦理。</li> </ol>	教務處註冊組 2905-2298
保留入學資格 <b>考試入學新生及            轉學生適用</b>  教務處	<p>新生因病或其他特別事故(服役、懷孕、育嬰及經濟困難)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者，得於上課日(9月5日)前申請保留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三年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者免繳納學雜費。</p> <p>※申請書及應備證件等相關資訊請詳見<a href="#">教務處/教務資訊/表單下載/學籍</a>。</p>	教務處註冊組 2905-2298
休學 <b>(新生註冊後)</b>	<p>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離校手續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或自<a href="#">教務處網頁</a>下載。休學退費標準請參照總務處「休退學退費」說明。</p>	教務處註冊組 2905-2298
學分抵免 <b>(新生、轉學生)</b>  教務處	<p>重考生(含轉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讀碩、博士班課程及入學前修讀推廣教育學士、碩士學分班修讀，欲申請科目抵免者得先至各學系辦理(含抵免全人教育相關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期限：於上課一週內辦理完畢，並以入學當學年度一次為限，入學時未提出申請，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li> <li>應備文件：請備原校歷年成績單並填妥抵免表(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或自<a href="#">教務處網頁</a>下載)。</li> </ol>	教務處註冊組 2905-2298
特種身分登記 <b>(新生、轉學生)</b>	<p>具備特種身分學生(僑生含港澳生、外籍生、海外蒙藏生、派外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腦性麻痺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等)，請於上課日後2週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登記，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益。</p>	教務處註冊組 2905-2298
領取學生證 <b>(新生、轉學生)</b>	<p>於上課一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班代領取全班學生證並發放。</p>	教務處註冊組 2905-2298
在學證明	<p>需在學證明者，於完成註冊後並自開始上課日起，持學生證至野聲樓2樓「教務自動化服務系統」申請在學證明，或自行影印學生證後，持正、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在學證明章戳。</p>	教務處註冊組 2905-2298
選課	<p>『學生選課須知』請至本校<a href="#">選課資訊網</a>(內含教務法規彙編)查閱下載。</p>	教務處課務組 2905-2285

 選課資訊網		
--	--	--

全 人 課 程 教 育 中 心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全人教育課程 網頁選填志願 (學士班學生)   選課資訊網	選課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 (09:00) ~ 111 年 8 月 28 日 (12:00) 1. 學士班系訂必修科目，原則上由學系進行必修課程代入作業，同學另須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選課階段至系統登記全人教育課程(學士班校訂必修課程)。 2. 請至輔仁大學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 <a href="#">學生選課資訊網</a> 」項下，下載學生選課須知及操作說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3. 如錯過本階段選課時間，另須把握「網路初選」或「網路加退選」階段進行本類課程之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2905-2285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905-3120 2905-3121 2905-3122
以英文證照申請免修 大一英文課程  	 1. 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請參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 2. 適用對象：大一新生學測英文成績未達 15 級分或全校入學英文成績前 10%，但擁有符合本校免修英文標準之英文證照者。(僑生、外籍生亦適用) 3. 上傳英文證照時間：111 年 8 月 1 日 08:00~111 年 8 月 22 日 08:00 4. 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11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3:00 公告於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2905-3121
校外資訊證照 登錄及驗證   基本素養與培育檢測   學生證照管理系統	自 108 學年度起，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列為本校校定畢業門檻，在學學生須通過資訊基本學科學習能力方能畢業。若已考取符合資訊基本能力認可標準之校外資訊類證照，請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登錄並完成驗證，即視為通過資訊能力(證照登錄詳見 <a href="#">校外證照登錄公告(Page.5)</a> ) 註： 本校資訊學科學習能力之畢業條件所對應的校外資訊能力認可證照年限以「 <u>學生入學年度的前三學年之後日期</u> 」視為有效。相關對應成績標準請見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專區→「 <a href="#">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通過標準</a> 」。 ※以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為例，其證照成績除了須符合通過標準外， <u>證照日期亦需在 108 年 8 月 1 日後</u> 才算有效。	

國 教 處		
辦 理 事 項	說 明	承辦單位/電話
外國籍學生報到   國際學生中心	<b>依以下身分別，於各報到日</b> 至國際學生中心(耕莘樓 A111 室)辦理報到。 1. <b>新生、轉學生</b>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報到，詳情請參閱 <a href="#">國際學生中心</a> 網頁。 ※具外國籍身分但以一般身分入學者，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進修部大樓 ES201 室)領表辦理登記。 2. <b>返校生</b> ：111 年 9 月 01 日至 111 年 9 月 09 日辦理返校報到。 ※請攜帶學生證、居留證與健保卡前往辦理。	國教處 國際學生中心 2905-2544



教務處教務法規

#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07.2.6.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訂定

107.4.11.106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4.25.106學年度第2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107.5.3.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5.17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程會議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 學分，共 2 學期）。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或大二非英文課程4學分）。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包含歷史與文化學群至少2學分)。
-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 (六) 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至少10學分)。
- (七)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部分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 (八)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資訊及英文二項基本能力。

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執行方式及標準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應至少符合以下規定之一：

1. 修讀本校大二以上相關英文課程，至少4學分。
2. 修讀本校英文系輔系、英文系雙學位、英語菁英學程通過者。
3. 通過各類英文能力檢測，成績並達下列標準：
  - (1)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
  - (2)托福測驗 (ITP) 390 (含)以上、(CBT) 90 (含)以上、(IBT) 30 (含) 以上。
  - (3)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3 級 (含) 以上。
  - (4)多益(TOEIC) 350 (含)以上。
  - (5)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 170 (含)以上。
  -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 30 分。

第三條 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

程。(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

第五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經原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辦理跨學制選課。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院別： 醫學院

系別：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組別：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		導師時間		必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必	0	0	0							0	0		
全人教育課程	核心課程	大學入門		必	2	2								32	8		
		人生哲學		必	4			2	2								
		專業倫理-長期照護專業倫理		必	2					2							
		體育		必	0	0	0	0	0								
	基本能力課程	國文		必	4	2	2							32	12	英文至少4學分，但入學考試或經檢定達一定標準者，得免修英文，選修修讀第二外語課程。 不開設全校性必修課程，故以學生需通過本校資訊基本能力檢定為畢業條件，檢定方式採認證或修讀相關課程方式抵	
		外國語文		必	8	2	2	2	2								
		資訊素養		必	0												
	通識涵養課程	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通	4									32	12	「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養課程，於三領域課程中開設「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學生至少於學群課程中修習2學分。	
		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通	4												
		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通	4												
必修課程		普通社會學		必	2	2								72			
		人體生理學		必	2	2											
		管理概論		必	2	2											
		經濟學		必	2	2											
		解剖學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導論		必	3		3										
		老人學導論		必	2		2										
		中老年人心理學		必	2		2										
		營養與健康		必	2		2										
		生物統計學		必	2		2										
		高齡者基本照護實習		必	1			1									
		藥物學		必	2			2									
		高齡者周全健康評估		必	2			2									
		高齡者基本照護學		必	2			2									
		高齡者社區照護		必	2			2									
		長期照護諮商與生涯規劃		必	2				2								
		高齡者教育與多媒體應用		必	2				2								
		社區精神長期照護		必	2				2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護		必	2				2								
		長期照護居住環境		必	2				2								
	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實務		必	2					2								
	長期照護個案管理與實務		必	2					2								

	健康照護管理與實務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		必	4					4											
	安寧療護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一)		必	2						2										
	長期照護事業經營與管理		必	2							2									
	復健照護概論		必	2							2									
	高齡者照護政策與法規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		必	4								4								
	高齡者產業組織與管理		必	2								2								
	高齡者健康暨風險管理		必	2									2							
	長照健康管理職涯講座		必	2										2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二)		必	2											2					
選修課程	長期照護多元療癒		選	2	2															
	健康照護實用語言		選	1		1														
	老年科技與健康老化		選	2		2														
	高齡者體適能		選	2		2														
	基礎經絡理論		選	1		1														
	健康照護資訊應用		選	2			2													
	老人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選	2			2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		選	2			2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		選	2			2													
	刮痧與拔罐調理		選	1			1													
	流行病學		選	2				2												
	慢性病防治		選	2				2												
	靈性關懷		選	2					2											
	老人預防醫學概論		選	2					2											
	社會個案工作		選	2					2											
	失智症與失智照護		選	2						2										
	長照營養與膳食規劃		選	2						2										
	健康保險與支付制度		選	2							2									
	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選	2								2								
用藥安全		選	2									2								
健康產業危機管理與企業診斷		選	2										2							
國際長期照護健康管理見習		選	4											4						
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數A	32	院系必修學分數B	必修	72			72	選修學分數C		24	畢業學分數A+B+C	128								
			必選	0																

#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學生選課輔導辦法

107.2.6.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107.3.7.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

107.4.11.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因應學生多元管道入學，並協助本學程學生依個人專長、興趣及生涯規劃，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特訂定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訂定，均依據本校學則，並不得違背本校選課之相關規定，在本學程核定之課程標準下，進行輔導。

第三條 學生應慎重選課，除在選課前應確實瞭解各科內容，並依「輔仁大學學則」、「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公告之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外，應須遵循本學程委員會之決議及公告注意事項進行選課。

第四條 本學程畢業學分規定、課程設計與規劃、課程地圖及其他選課相關訊息均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針對當學期入學新生辦理「課程說明會」。學生應完成學習地圖建置之選課計畫，並將選課計畫書經導師簽章後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第五條 為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教師於學期開課時即應準備課程大綱，並於校定時間上網完成建置。

第六條 轉學生、轉系生以及復學生由學程辦公室與各班導師共同輔導。

第七條 學生如遇選課需要輔導事宜，可以主動尋求學程辦公室協助；導師如發現學生有選課困擾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地圖

**學程定位**  
培育具天主教精神之長期照護及高齡健康管理專業人才

**教育目標**  
1. 具備人性關懷及倫理素養之專業人才  
2. 具備長期照護及老人健康管理之專業能力  
3. 具備長期照護產業管理之專業能力

**核心能力：**  
1. 關懷與尊重  
2. 照護與服務  
3. 溝通與合作  
4. 管理與領導  
5. 批判性思考

關懷與尊重

照護與服務

溝通與合作

管理與領導

批判性思考

**一年級**

普通社會學  
老人學導論

人體生理學/解剖學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導論  
營養與健康  
長期照護多元療癒  
老年科技與健康老化  
高齡者體適能

中老年人心理學  
健康照護實用語言

經濟學  
管理概論

生物統計學

**二年級**

身心障礙者社區照護  
老人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藥物學/慢性病防治  
高齡者周全健康評估  
高齡者基本照護學  
高齡者社區照護  
社區精神長期照護  
長期照護居住環境

高齡者基本照護實習  
長期照護諮商與生涯規劃  
高齡者教育與多媒體應用

健康照護資訊應用

**三年級**

安寧療護  
復健照護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老人預防醫學概論  
長期照護活動設計與實務  
長期照護個案管理與實務  
健康照護管理與實務  
失智症與失智照護  
長照營養與膳食規劃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一)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一)

長期照護事業經營與管理  
健康保險與支付制度

**四年級**

用藥安全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實務專題(二)

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綜合實習(二)  
國際長期照護健康管理見習

高齡者照護政策與法規  
高齡者產業組織與管理  
高齡者健康暨風險管理  
長照健康管理職涯講座  
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

健康產業危機管理與企業診斷

# 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89年4月13日 8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7月5日 8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9日 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4日 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9日 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1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學生選課，須依照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學系（所）之相關規定及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
- 第三條：學生選課，以選修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或因上課時間衝突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選修本系（所）以外之課程者，須經本系（所）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其選修。
- 第五條：學士班學生一至二學年每學期必修體育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 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或缺修者，得於任一學期或暑期重修，但一學期以修習二科為限。
- 第六條：學士班學生一年級每學期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但經核可抵免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連續性之課程，需先修低年級之課程及格，再修高年級之課程，但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者，不得先修下學期。但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但達50分（含）以上者，得續修下學期課程；50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始得續修。
- 第十條：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選課清單有科目衝堂者，教務處課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

第十一條：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學分；二至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學士後學士班（三年制）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第三學年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

修習彈性課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受前三項最低學分數之限制。

延長修業年限或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臨床實習課程受擋修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由所屬系（所）了解原因後，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得勒令休學。

第十二條：學生選修之課程，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未繳清前項費用且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仍保留其選課紀錄；並依學則第十條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暫不核發其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學生應於選課須知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均以加退選後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清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上課不予承認；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成績以零分登記。未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者，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

第十四條：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況，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停修。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

第十五條：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者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博士班學生，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十六條：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十七條：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十八條：各學系(含所、學位學程)應制訂選課輔導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教務會議核備。
- 第十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須知

## 選課日程表(本表時間採24小時制)

選課作業系統登入 [輔大首頁](#)>[在校學生](#)>[校內系統選單](#)>[課程・學習](#)



選課日程		選課作業	說明														
起	迄																
6/14 09:00		<a href="#">開課資料查詢</a>  	開課系統即時更新課程資訊，選課前請查閱開課資料、課程大綱、通識排除資訊，並詳閱修課規定及課程屬性等相关選課資訊，以利選課規劃。														
6/15 09:00	6/22 16:00	<a href="#">預選登記(限在校生)</a> <a href="#">選課系統</a>  	預選依各開課單位規劃辦理，預選資訊(僅部分系所開放預選)請參閱選課資訊網與各開課單位公告。														
6/23 09:00	6/30 16:00	<a href="#">預選核定/公告</a> <a href="#">選課系統</a> 															
8/25 09:00		<a href="#">課程代入查詢</a> <a href="#">選課清單</a>  	課程代入結果，請查閱 <a href="#">選課清單</a>														
8/25 09:00	8/28 12:00	<a href="#">全人課程志願選填</a> <a href="#">全人課程志願選填系統</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識/大二體育/大二外國語文課程志願選填。</li> <li>2. 僅適用於學士班學生。</li> </ol>														
8/29 12:00		<a href="#">全人課程分發結果查詢</a> <a href="#">選課系統</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a href="#">選課清單</a></li> <li>2. 僅適用於學士班學生。</li> </ol>														
8/29 12:00	9/22 16:00(日) 21:00(進)	<a href="#">校際選課</a> <a href="#">外校生選課</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生以<a href="#">校際選課申請表</a>跨校辦理後，擲交課務組登錄選課。</li> <li>2. 外校生登入「<a href="#">外校生選課</a>」系統填報選課資料並依表件流程簽核辦理。</li> </ol>														
8/29 12:00	9/2 03:00	<a href="#">網路初選</a> <a href="#">選課系統</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梯次</th> <th colspan="2">選課登記</th> <th rowspan="2">分發結果公布</th> </tr> <tr> <th>起</th> <th>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8/29 12:00</td> <td>8/31 03:00</td> <td>9/1 12:00</td> </tr> <tr> <td>2</td> <td>9/1 12:00</td> <td>9/2 03:00</td> <td>9/2 12:00</td> </tr> </tbody> </table> <p>各梯次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a href="#">選課清單</a></p>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起	迄	1	8/29 12:00	8/31 03:00	9/1 12:00	2	9/1 12:00	9/2 03:00	9/2 12:00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起	迄															
1	8/29 12:00	8/31 03:00	9/1 12:00														
2	9/1 12:00	9/2 03:00	9/2 12:00														
9/5		<a href="#">開始上課</a>	學生修課自上課日起應全程參與(含欲加選課程)，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理由。														



選課日程		選課作業	說明			
起	迄		梯次	選課登記	分發結果公布	
9/6 09:00	9/13 03:00	<b>網路加退選選課系統</b>  ※第一週(9/5-8)領取全人通識課程選課條者，應於各梯次登記時段登入全人教育課程選課條系統輸入授權碼加選，逾期作廢。(碩博、碩專班學生及越部選課不適用)  <b>開放選課條通識課程查詢</b> 				
			1	9/6 09:00	9/7 03:00	9/7 12:00
			2	9/7 12:00	9/8 03:00	9/8 12:00
			3	9/8 12:00	9/11 03:00	9/11 12:00
			4	9/11 12:00	9/12 03:00	9/12 12:00
			5	9/12 12:00	9/13 03:00	9/13 12:00
			各梯次選課分發結果，請查閱 <a href="#">選課清單</a>			
9/14 09:00(日) 16:00(進)	9/19 16:00(日) 21:00(進)	<b>越部選課</b>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b>※大一生不得越部選課；越部選課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 1/3</b>			
9/13 12:00(日) 16:00(進)	9/22 16:00(日) 21:00(進)	<b>選課錯誤更正</b>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或相關表件辦理選課更正(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9/13 12:00	9/23 8:00	<b>選課確認</b> <a href="#">選課清單</a>	選課完成務請 <b>確認選課清單</b> ，若未上網確認者，視為選課內容無異議，逾期不受理選課異動。(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9/23	11/25 17:00(日) 21:30(進)	<b>停修申請</b>	上網至選課清單申請停修，列印表件經教師、系所主任簽核後擲交課務組辦理。(請於日、進上班時間洽辦)			

## ■ 繳費說明



### 一、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生：

(一) 修習輔系及學分學程單獨開班課程學生。(例如：D-××9×、D-K×××)

**註：**選修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不論同學是否具有輔系資格，均需另行繳費。

(二)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三) 修習語言實習課程學生。

(四) 日間部延修生修習 9 學分(含)以下學生。(如修習 10(含)學分以上，應繳交全額學雜費(跨校及跨國修習學分合併計算在內))。

(五) 學分費收費標準除碩博、碩專班生外依開設課程單位標準收取；碩博、碩專班生學分費依學籍所屬碩博、碩專班標準收取，若碩博及碩專班學生跨修之學分不做為本系、所承認之必、選修



學分時，以開設課程單位之收費標準，收取學分費，惟須由本系、所於公告學分費繳交開始日前一週出具證明並繳交至出納組俾便辦理。

(六) 碩博及碩專班學生得於開學第一週以人工加退選申請單經系所主任簽核後至體育室辦理體育課程加選（限1學分選修課：DATP3），其成績與學分只登錄而不列入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未交全額學雜費之碩博及碩專班學生修讀體育課程另需繳交2學分費。

- 二、 各項收費標準、各學制學分費(語言實習費)、雜費繳費憑單請參閱總務處「[學雜分費專區](#)」公告。
- 三、 各學制學分費（語言實習費）、加選學分學雜費，於111.10.25~111.11.08至輔大首頁/學雜分費專區 /繳費平台/「台新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憑單。

## ■ 選課準備

選課前請查閱開課資料、課程大綱、通識排除資訊，詳閱修課規定及課程屬性等相关選課資訊，並請留意學生選課資訊網及各開課單位網頁公布欄發放之選課相關訊息，以利選課規劃。

1. 所選課程是否有先修或擋修之限制。
2. 上課時間是否衝堂。
3. 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已全部修習。
4. 選修外系課程，應先查詢課程之專業性及修課限制。
5. 重補修課程是否符合規定。
6. 選課總學分數是否符合規定（學分數不足或超過學分上限）。
7. 選課應針對興趣及時間規劃，優先選課尚未修習課程，避免延誤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8. 應屆畢業生應查核歷年修習課程、學分及其它畢業條件是否已達成，如有缺修及未達畢業條件情形應及時選課補修。
9. **學生修課須從開學後上課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教師有權決定缺課同學不准加退選或強制退選。**
10. 部份課程需另行繳交學分費，同學應自行掌握所修讀課程收費規則，如不修讀收取學分費之課程，應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辦理退選。
11. 休學一學期復學生選課計畫可能需另作調整，建議先行規劃並尋求系所選課輔導。

## ■ 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選課階段採志願選填方式分發，非先登記先上，學生於選課系統開放各梯次登記時段上網登記即可，各梯次登記選課分發後，務請查閱選課清單。
- 二、若選課出現錯誤符號課程，應自行退選或依規定辦理選課錯誤更正。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亦即，有錯誤標記之課程如未經辦理錯誤更正程序，即使到課，仍視為無效選課。
- 三、拒加、拒退課程，僅於網路初選及加退選登記階段，可由開課單位秘書即時上網加退，請洽開課單位協助辦理加退。
- 四、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超修學分申請:**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讀書計畫並填交「學生超修申請單」，經導師、系所主任、院長簽核輔導意見後送課務組審理，受理期限至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逾期不予受理。（請詳見選課資訊網）



- 五、當學期選課應於「網路加退選」階段完成，如因故無法於網路加退選者，依開課單位公告之時間且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前，送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至課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後，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以勒令休學處理；已註冊未選課者依學則規定以退學處理。**延修生需至少選修1門課程**（含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不限）  
**日間部：大一~三至少12學分，大四至少9學分；進修部：大一至少10學分，大二~四至少9學分。**（註：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 七、延修生及本學期復學生應依據各自選課需求選課，為避免選課爭議，不為此類同學做課程代入作業。
- 八、確認選課：  
「選課清單」攸關選課權益，學生應依規定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確認，逾期不受理課程更正，未上網確認者一律視同無異議，以選課系統資料庫檔案為最終選課結果。  
※選課資料更正須於規定期限內至課務組辦理，任課教師自行「增列」或「刪除」點名計分簿之學生名單無法列入加退選記錄，雖有上課無法認列選課及成績，已選科目未到課未辦理退選，成績以零分登記。選課不以TronClass教學平台的課程或者老師點名表為依據。
- 九、本校分別自99學年度及100學年度起中文、英文及資訊三項基本能力列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不含學士後法律學系）之校訂畢業條件；二年制學士班自101學年度起，三項基本能力列為校訂畢業條件。  
※107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含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但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之學科學習能力，除資訊能力外，不再實施中文能力檢測，英文能力則由各所屬學系訂定之。  
個人(中文能力、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 檢定結果請至[學生資訊入口網](#)-個人儀表板-基本學科學習能力查詢；【**三項基本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及配套措施**】請參閱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頁公告。
- 十、自99學年度（含）入學生起，超修全人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請同學務必慎重選課。  
軍訓、體育有分必修及選修課程，選修課程定位為學生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選項修讀，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 十一、軍訓課程自102學年度起，必修課程更名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大一必修統一課程代入，重補修或已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免修（或抵免），請自行網路加退選。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開放大二(含)以上及碩士班學生選修，每學期不限一門，惟不得重覆選修相同課程。
- 十二、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法規彙編](#)。

## ■ 選課諮詢輔導

### ✚ 輔導單位

單位	辦公室	分機	課程
<u>軍訓室</u>	(日)野聲樓 YP217 (進)進修部 ES201	2250 280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
<u>體育室</u>	倬章樓 1 樓	2916、2921	體育
<u>全人教育課程中心</u>	進修部 ES205	3120 3121 3122	國文 外國語文 通識涵養課程
<u>師資培育中心</u>	文開樓 LE7A	3053、3082、3083	教育學程
<u>外語學院副院長室</u>	外語學院 LC405	3718	全校進階英文課程（D-V101）
<u>課務組</u>	(日)野聲樓 YP203 (進)進修部 ES201	3097 2285、2800	
備註：課程選課資訊敬請參閱各開課單位網頁，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各單位公告為準。			



代號	標記說明	處置方式
C	衝堂	退選課程至不衝堂為止。
E	無開課	該課程未開課(停開或更改課名等),應退選課程。
H	重覆修習	1. 應退選課程。 2. 依規定:「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如因特殊情形(例如:輔系、雙主修學系要求),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
L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	1. 應退選課程。 2. 欲續修者需填交「續修單」,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F	連續學期未過	1. 應退選課程。 2. 學年課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下學期仍欲修讀者,需填交「全學年課程申請單(未修上學期先修下學期)」,經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送交課務組辦理。
R	擋修	1. 應退選課程。 2. 如系上同意個案加選,需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加選。
D	主開課程碼重覆	應退選至不重覆為止。
V	無教育學程資格	應退選課程或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選讀教育學程課程。
Z	全班成績未到	確認該科成績,如為「L、F、R」情形而仍欲修讀者,依前述處置方式辦理;不欲修讀者退選課程。
P	缺分(沒成績)	

## ■ 全人教育課程說明

### 一、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8 學分	大學入門(2 學分)、人生哲學(4 學分)、專業倫理(2 學分)、體育(0 學分/8 小時)
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至少 4 學分)、資訊素養 0 學分。 ※資訊素養 0 學分係指本校資訊基本能力(需修讀通過本校認可之相關電腦資訊課程或檢附校外資訊相關證照或通過本校自辦之資訊能力檢測)。
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含歷史與文化學群 2 學分)	社會科學領域(4 學分)、人文與藝術領域(4 學分)、自然與科技領域(4 學分) ※畢業前修滿 12 學分通識課程即可

### 二、課程變革因應

(一) 大一體育由興趣選項改為建制班上課:

- 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大一體育建制班為全班必修代入,大一生不需上網選體育課,課程內容與大一體育\_非建制班(ATP1)一樣有游泳、體適能部份。
- 105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欲重補修大一體育 ATP1 及大二(含)以上欲重補修大一體育:於「網路初選」、「網路加退選」選大一體育建制班。

(二) 外國語文:

進修部大一英文自 107 學年度起除英文系開設外國語文(中級英文)專班外,其餘皆開設外國語文(初級英文)。學生若須重補修中高級英文或中級英文,得改以外國語文(初級英文)課程替代。



### 三、選課說明

類別	課程名稱	期別	全人志願 選填系統	選課				
				大一	大二 (含轉學生)	大三(含轉 學生)	大四	
全 人 教 育 核 心 課 程	大學入門(IT)	學期課 2學分	--	建制班上課，課程由系上為修課年級學生作必修代入及辦理加退選，毋需至全人中心辦理。				
	人生哲學(LT)	學年課 4學分	--					
	專業倫理(ET)	學期課 2學分	--					
	體 育	大一體育建制班 (AT-00:後兩碼為 學系碼)	學期課 0學分 (4小時)	--	由體育室必修 代入，特殊情形 持相關證明至 體育室辦理人 工加退選	●重補修生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 選階段上網選課。 ●大一體育建制班(AT-00)與大一體 育非建制班(ATP1)相互認抵。		
		大二體育(ATP2)	學期課 0學分 (4小時)	大二生 重補修生	無權限	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網路初選及 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選課。		
1. 大一、大二學生每學期必修1門0學分體育課程，共須修畢2門大一體育(AT-00或ATP1)及2門「大二體育(ATP2)」始達畢業資格。(一般科系學生及交換生勿選末碼為W.X.Y.Z體育系專業術科專班)；不同學期但課程名稱、老師、時段相同，均可採計。 2.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生診斷證明學生：請選體育特別班(ATP0)，於第一次上課須繳驗證件給授課老師，課程可認抵AT-00或ATP1或ATP2。 3. 大一學生：上、下學期僅能修一門AT-00(必修代入)。 4. 大二(含)以上學生，若需重補修AT-00，每學期仍僅能修一門AT-00，但可同時修1門大二體育(ATP2)。								
通 識 涵 養 課 程	歷史與文化學群 (STT8/PTT8/NTT8)	學期課 2學分	大一生 (含二年 制三年 級)及本 學年度轉 學生	於全人課程選 填志願、網路初 選及網路加退 選階段上網選 課(含課程選課 條)。	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 選課(含課程選課條)。			
	社會科學領域(ST) 人文與藝術領域(PT) 自然與科技領域(NT)	學期課 2學分	不限年級	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 網選課(含課程選課條)。				
1. 學生選課前務請①至 <a href="#">學生資訊入口網</a> 【課程。學習】>【各系通識排除課程查詢】>查詢當學期各系通識排除課程。②至 <a href="#">學生資訊入口網</a> 【課程。學習】>【成績查詢】>【學習診斷】>【畢業學分檢核】>【全人/校定】查詢個人通識課程修習狀況，以免誤選或超修。 2. 歷史與文化學群為歷史系排除學群課程，歷史系學生修讀不予採計。僑生歷史限僑生修讀。 3. 全人課程選填志願：採選填志願後亂數分發方式選課。 ■歷史與文化學群：本階段限大一(含二年制三年級)及本學年度轉學生選課，最多可選填10個志願(限分發1科)。 ■通識涵養課程：最多可選填20個志願(限分發1科)，惟大四及延畢生至少須選填5個志願，始得分發。大四學生優先分發，每班優先分發名額至多50%。 4. 網路初選及加退選：「通識涵養」課程(含「歷史與文化」學群)，限分發2科(含選填志願分發及網路初選結果)。 5. 通識涵養課程皆以網路選課(含選課條加選)，至網路加退選截止，不受理以選課清單人工方式加退選。 6. 通識涵養課程越部選課開放名額： ■日間部選進修部課程：以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9/14公告為準。 ■進修部選日間部課程：以全人教育中心(ES205)9/14公告為準。 同學不得自行要求授課教師以選課清單加選越部選課課程。								



類別	課程名稱	期別	全人選填 志願	選課			
				大一	大二 (含轉學生)	大三 (含轉學生)	大四
國文	國文(CT)	學年課 4 學分 (2/2)	--	全人中心代入  ※大一復學生若未代入選課，請洽全人中心確認。	重補修生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選國文課程(可選其它院系國文)。 ※中文系重補修國文者須選中文系專班。		
	專班：僑生國文(CTEQ)	學年課 6 學分 (3/3)					
大一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高級英文)	學年課 4 學分 (2/2)	--	全人中心代入  ※大一復學生若未代入選課，請洽全人中心確認分班課程。	1. 網路初選(日間部不開放) 2. 網路加退選 ※重補修生必須補修與大一相同的英文課程，不可任意更換英文課程程度。 ※進修部英文系重補修生洽英文系選課 ※重補修初級英文，可越部選課。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						
大二外國語文	外國語文-主題英文 FT-E2	學期課 2 學分	大二生及本學年度轉學生	無權限	全人課程選填志願、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選課。	重補修者於網路初選及網路加退選階段上網選課。	
	外國語文-非英文 FT-EN	學年課 4 學分 (2/2)	大一入學成績符合免修英文條件者、大二生、本學年度轉學生	1. 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頂標符合免修英文條件者(名單請參閱全人中心網頁最新公告)，可於全人課程選填志願階段選課。 2. 英文學測成績未達頂標但符合免修英文標準之英語檢定證照者，可於 <b>111.8.1-111.8.22 上午 8:00 前</b> ，上傳英文證照，網址如下： 			
備註： 1. 外國語文「主題英文」共分三級：進階、中級及基礎。若大一修讀「高級英文」，建議選修大二外國語文「進階主題英文」；大一修讀「中級英文」，建議選修大二外國語文「中級主題英文」；大一修讀「初級英文」，建議選修大二外國語文「基礎主題英文」。 2. 大二「主題英文」課程為學期課，已修習及格科目不得重覆修習；重覆修習者，該科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上、下學期需修讀不同課程名稱之「主題英文」課程。 3. 部份配合院系開設專班之大二主題英文課程不列入全人志願選填階段選課，選課前可查閱本校開課查詢系統之備註欄說明。 4. 全人志願選填階段大二外國語文選填志願最多選填 20 個志願，以亂數分發(限分發 1 科)。(下學期全人志願選填階段不開放外國語文-非英文之志願選填) 5. 重補修生若網路選課已無名額，請於第一週上課期間，以人工加退選申請單送經教師簽核後，再至全人中心辦理加選作業。							



#### 四、通識課程選課條



##### (一) 適用對象：

日間部課程：二年制、日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

進修部課程：進修學士班學生

##### (二) 教師擁有是否同意發給學生課程選課條之權利（使用說明詳見下表樣張）。

##### (三) 以課程選課條加選之通識課程，不受網路選課每學期 2 科通識涵養課程之限制。

##### (四) 每張選課條加選課程授權碼都不同，每個授權碼僅限同一人使用乙次。若上網以選課條授權碼加選後又退選該課，則不得再以原授權碼再次加選，亦不得要求以人工方式重新加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加選課程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

(開學第一週加退選階段系統開放登記期間皆可使用)

授課教師	戴怡音	課程名稱	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	DPTA800115	上課時間	每週一D3-D4	上課教室	AM418
網路開課人數	65	選課條	5	教室容量	75

◎**使用說明**：

1. 不適用對象：研究所學生、越部選課學生。
2. 若您同意學生加選本課程，請發給學生乙張【加選課程授權碼-學生領取聯】。
3. 學生領取選課條前，先查驗學生證，並請學生在簽名欄位親筆簽名，避免學生私自轉讓【加選課程授權碼】。日後教師若發現有未經授權而加選者，應通知課務組註銷該選課紀錄。
4. 學生領取選課條後，於〔網路加退選階段〕之〔登記〕時段，以 LDAP 帳號、密碼登入選課條系統，輸入【加選課程授權碼】進行加選作業，逾期作廢。
5. 請老師妥善保存，作為核對「點名計分及簽到名冊」及成績上傳之依據。

加選課程授權碼 (學生領取聯)	領取學生填寫並親筆簽名 【教師存聯】		加選課程授權碼 【教師存聯】
	系級/學號	姓名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8270379882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8270379882  【教師存聯】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3972713149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3972713149  【教師存聯】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5346895221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5346895221  【教師存聯】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2676814302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2676814302  【教師存聯】
課程名稱：音樂賞析 課程代碼：DPTA800115 授課教師：戴怡音 加選課程授權碼：4538634578 使用期限：106年11月14日下午14:00止 【學生領取聯】	系級：  學號：		加選課程授權碼：  4538634578  【教師存聯】

樣張

CT[2017/11/14 13:33:36]-2/1-1/1



## 五、選課錯誤更正(人工簽核)

受理時程：111.9.14 至 111.9.22

日學士學生至全人教育課程中心(ES205)辦理，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00-4:00

進修部學生至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辦理，時間：下午 4:00-9:00

課程	受理條件	人工簽核作業流程
通識 涵養 課程	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因本課程學分不足達 6 學分(含)以上而有延畢之虞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備文件：全人通識課程修習狀況一覽表、網路加退選後選課清單。</li> <li>2. 办理流程：請於受理期限內完成作業程序，逾時不予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學士：①加選通識課程經全人中心【全人中心應屆畢業生逾期加選申請表】初步審核申請資格→②欲加選課程授課教師簽核→③擲回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審核後存查→④核可後填妥「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加選→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li> <li>■ 進修部：①加選通識課程須經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全人中心應屆畢業生逾期加選申請表】初步審核申請資格→②欲加選課程授課教師簽核→③擲回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審核後存查→④核可後填妥「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加選→教務處夜間辦公室(ES201)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li> </ul> </li> </ol>
	人工退選選課有標記錯誤符號或符合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誤選系排除通識科目領域課程。</li> <li>2. 已抵免通過通識領域學分。</li> <li>3. 申請退選課程之通識領域學分已修滿 4 學分。</li> </ol>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退選課程→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外國 語文	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因本課程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	填交教師簽名同意加簽之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選課有標記錯誤符號	填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退選課程→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國文	應屆畢業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因本課程學分不足而有延畢之虞者	填交教師簽名同意加簽之人工加退選申請單→全人中心核章→就讀系所核章→送交課務組辦理 ※選課人數已達 50 人之班級，不得申請加簽



為落實校園健康管理，以期進一步了解和關心學生健康，依「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生就讀本校，需於入學前接受新生健康檢查及相關健康調查。學務處健康中心特延請輔大附設醫院優秀醫療團隊，以最專業的能力及實在的價格，提供每位新生最到位的身體檢查，希冀透過健檢為每位新生做好健康把關，做到早期發現健康問題，並能適時追蹤治療。

健檢說明：

本學年度承辦醫院：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醫)  
施測對象：111 學年度全體新生(含轉學生)及未完成健檢之在學學生。

檢查地點：輔大附設醫院二樓公益空間及一樓影像醫學科

檢查費用：

一、於健檢期間，享健檢專案優惠價 NT850 元整，醫院於現場收取現金並開立正式收據。

非健檢日期，依受檢院所原檢查費用—NT1500 元收費—(無法享有優惠專案價)。

二、健康檢查日期(檢查日期視疫情變化做調整)：

本國籍生：111.08.29(一)~111.09.08(四)共計 11 天。

非本國生：111.09.28(三)，或於 111.11.30(三)持校方有效證明文件(請至衛保組領取)，至輔大附醫 B2 職業健檢中心，仍可享有專案優惠價。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與新北市政府發布之政令規劃辦理，滾動調整新生健檢活動時程，並及時於衛保組網站公告。

新生請依指定日期上網預約，並依預約日期，親持身分證或護照、陸生請攜帶入台証到院完成體檢。

三、健檢預約方式：

開放預約時間：待公告。

(1)開放預約期間以一週為限，並儘可預約一個時段，取消預約後方可繼續預約其他時段。

(2)第一次預約請點選「線上預約」，欲更改日期請點選「查詢預約」。

(3)網路開放預約日期，依衛保組網路公告為準。

詳情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說明

# 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

89.04.27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6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03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08 9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01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9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4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19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9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7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通則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得准予抵免，惟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含)之修習科目不得抵免；已計入前一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之科目，亦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提高編級學生應依編入年級畢業條件規定修讀。
- 三、抵免學分須以入學當年度當學期提出，並以一次為限，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時間至開學後一週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四、經申請同意雙重學籍者，畢業學分應分開計算與承認，不得互為抵免。
- 五、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等全人教育課程，不得申請抵免。但曾於本校修習上述三門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在不變更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修大學入門，並另以修讀其他全人教育課程補足學分。  
全人教育課程之抵免規定，依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辦理。
- 六、抵免學分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同意抵免。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同意抵免。
  - (四)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 以少抵多者：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 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免修」或「抵免」者，其規定如下：
  - (一) 抵免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大專校院轉學生或重考生，已修畢各該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憑原校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2. 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至註冊組申請抵免。
  - (二) 免修在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部份）：年滿36歲以上、奉准進修之現役軍（士）官、後備役軍人、僑生（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外籍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申請免修。
  - (三) 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開學兩週內至軍訓室辦理，由校長核定。
  - (四) 未具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

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需補修。

八、入學後曾獲准抵免學分而提高編級之學士班學生，依學則第五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提前畢業。

九、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始得申請抵免學分。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就讀學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二為限。

十、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經核准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二條：轉學生抵免規定

一、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限，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各類專科學校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之專科肄業生考入大學院校二、三年級插班，其入學年級起，應修之科目學分，須經各學系甄試及格始可抵免。甄試科目應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竣。

三、五專生以不得抵免專校一至三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四、轉學生抵免學分符合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五專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 第三條：轉系生抵免規定

轉系生比照轉學生抵免規則辦理，但降轉生重複修習年級之體育得免修。

#### 第四條：重考生抵免規定

##### 一、學士班：

（一）專科畢業再參加大學入學考試，錄取為一年級新生，在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之原則下，得酌情抵免，其抵免範圍以本校該系一年級應修科目為限。

（二）經重考再行入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退學生或進修部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院酌情抵免，經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並依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三）大學肄業或畢業經重考入學者，得適用前項規定。大學畢業經重考入學者，體育得以免修。

##### 二、碩、博士班：

重考生考入碩、博士班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由系（所）、院主管核可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並得經系（所）、院主管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級至二年級。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得比照重考生抵免規定。

#### 第五條：學士後學系學生科目抵免規定

學士後各學系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之本系專業科目成績及格者，經各學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專科畢業或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以大學校院畢業資格入學者，最高為系定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其抵免科目超過（含）32學分，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學分標準者，經系、院主管認定與教務長核可後准予提高編

級。

第六條：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前修習大學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取得學分，應檢具抵免科目申請表，連同學分證明書，經所屬學系所甄試及格後，向註冊組申請抵免，抵免後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提高編級。

第七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

100.10.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訂定  
100.10.27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通過  
101.4.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5.9.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  
105.11.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會議修正 106.2.14 校長核定  
107.10.1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事務會議修正 107.10.30 校長核定

- 一、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抵免科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  
學士班轉學生、轉系生、重考生、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已獲得學士以上學位再行入學之學生，以及依規定核准於入學前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由各系依據「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惟遇第五點第三款第 2 項所述情形時，應由本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得申請抵免。
- 四、本校全人教育「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及體育課程學分抵免應依「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
- 五、其他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國文」及「外國語文」課程：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與本校所開設相關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且性質為必修者，得予以抵免學分。惟外語學院各系之轉學生或重考生申請「外國語文」課程學分抵免時，不得抵免與其專業語文相同之課程。
  - （二）不得以有學分的體育選修課程申請抵免 0 學分的體育必修課程。
  - （三）通識涵養課程：
    1. 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與本校所開設通識涵養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得予以抵免。
    2. 各系對於認定抵免科目如有疑義時，得檢附課程大綱及本中心抵免科目認定申請表，送請本中心認定通過後始得申請抵免。
    3. 欲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若屬主系排除自我領域者，不予抵免。申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抵免時，以申請抵免當學期各系所認定之排除科目為依據。
- 六、抵免全人教育課程學分時，以本校開課學分數為抵免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七、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及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抵免科目認定申請表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級		姓名		學號	
原校 名稱			擬 抵 免 之 本 校 科 目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涵養—人文與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涵養—自然與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涵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修習 年級			開課 代碼 (全稱 )	(例：D-NTN0-00026-)
	學分數			選別	
	選別			名稱 (不可 簡稱)	(例：自然科學概論)
原校 科目	名稱 (不可 簡稱)	(請檢附課程大綱)		名稱 (不可 簡稱)	
認定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注意 事項	本中心僅針對抵免科目之名稱及內容協助認定，學生抵免學分之核定請依各系規定辦理。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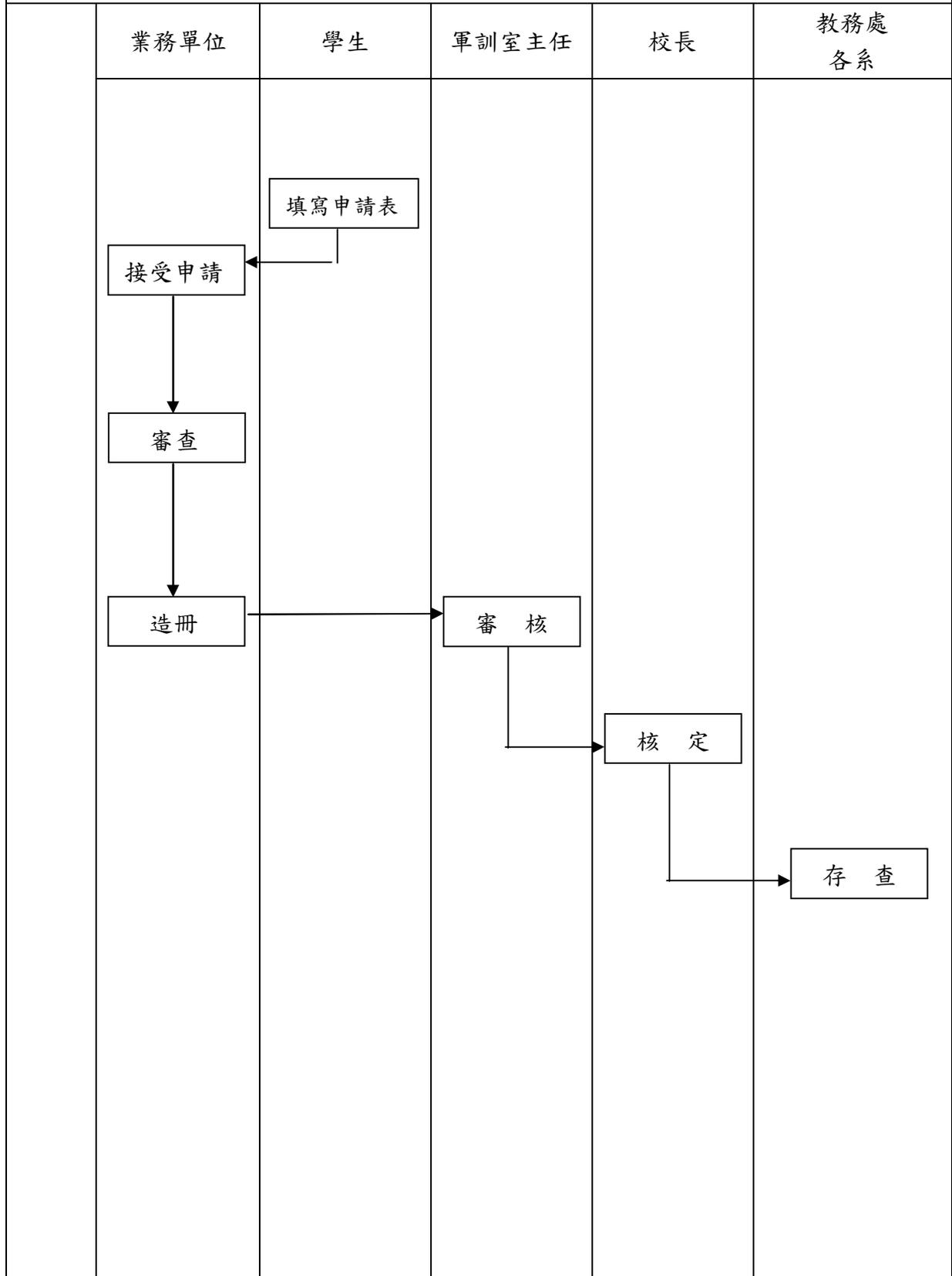
課程領域規劃小組召集人：

中心主任：

## 申請【免修軍訓課程】

業務處理程序作業範圍	
業務項目	免修軍訓課程
作業步驟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 二、印製免修軍訓課程申請表。 三、由學生主動辦理。
作業要領	一、每學年開學兩週內由學生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二、審查是否符合免修資格。 三、繕製免修大一軍訓課程人員名冊分發各單位。
法令依據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協調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僑外生輔導組、資源教室
注意事項	一、注意提醒學生需於網路加退選時自行上網退選軍訓課程。 二、相關證明文件需以正本查驗（驗後立即歸還）並繳交影本乙份。 三、如為僑生身份須未在台灣設有戶籍方能申請。 四、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須補修。

## 免修軍訓課程流程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92年1月13日台軍字第0910194293號

92年12月3日台軍字第0920149576號令修正

96年9月台軍字第0960142579號令修正

- 一、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專校院若將軍訓課程列為必修，其學生申請免修軍訓課程作業，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三、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四年級（含進修部）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
  - (二)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 (四)年齡屆滿三十六歲。
  - (五)外國學生。
  - (六)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含進修學校）學校學生，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
-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含進修學校）學校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得免修軍訓術科課程：
  - (一)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 (二)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
  - (三)年齡屆滿三十六歲。
- 六、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或軍訓術科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由校（院）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 七、大專校院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 八、本要點實施前，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仍須補修。
- 九、本要點實施後，未具免修軍訓課程身分者，辦理休學時其應修之軍訓課程不及格，於復學後取得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役）證明或持有停役證明身分者，仍須補修。

輔仁大學學生免修在校軍訓課程申請表			
系 級	學院	系	年級 班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申請人適用身份及應繳證件		*申辦身份處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外籍生（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僑生及港澳生-未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後備役軍人（退伍令、停役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役軍（士）官（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6. 三十六歲（含）以上（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況（                      ）			
<u>證明文件黏貼處</u>			

1. 大一及轉學生符合申請免修軍訓課程者，需於到校該學期起 2 週內至軍訓室填妥申請表辦理；逾期未申請將視同放棄。
2. 外籍生及僑生身分申請者若有本國國籍不得辦理。
3. 申請後請務必至網路加退選課程-退選軍訓，始完成申請。

